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108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:108年10月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

地點:本分局一樓會議室

主席:林分局長炳松 紀錄:陳依廷

副召集人:王吉杉、張崇智(請假)

出席委員:方水連(公出)、吳勇潮、馮張斌、張則斌(傅工程員利民 代理)、楊嵐婷、宋傳沛、汪志達(黃科員冠瑋代理)、鄭 淑鈴、林振祥、林賜忠、蔡文章、林錦堂、劉法親、何智 能、陳添宇、吳承洋、范揚茂

#### 壹、主席致詞:

請政風室照議程順序召開本次廉政會報。

### 貳、專題報告:

勞安科專題報告:安衛項目預算編列注意事項。(詳附件)

主席裁示:請參照報告建議事項辦理,個案有疑義再行討論。

# 參、報告事項:(詳會報資料)

一、上次會報決議案暨主席指(裁)示事項執行情形:(略) **主席裁示:同意備查。** 

二、廉政工作上級指示事項:(略)

主席裁示:(有關第一點)

若低於底價情形,宣布決標後,現場不要直接宣布底價; 若願以底價承作情形,決標紀錄完成後,可向廠商說明底 價。也請同仁注意避免誤宣布底價情況發生。

三、廉政工作報告:(略)

主席裁示:

有關相關稽核及清查,政風室皆另案簽陳報告,請業管單位針對缺失進行檢討,所提之精進作為也請各單位參考辦理,避免爾後再發生相關缺失態樣之情形。

#### 肆、提案討論:(詳會報資料)

一、提案一:落實本分局車輛依養護手冊規定辦理車輛保養。 馮委員張斌:

本場持續辦理車輛老舊報廢事宜,今年已報廢11臺,另大型車輛將討論相關汰換事宜。有關二級保養注意事項,業已簽核並轉知各單位,務必依養護手冊規定辦理保養檢修,掃地車則依照原廠建議保養時程進行辦理;以及應正確填列派車單上資訊,係填列里程表讀數,而非行車紀錄器之里程。

主席裁示:同意備查,並請各單位遵照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二:強化本分局事故處理工作緩撞車履約管理。 張委員則斌(傅工程員利民代理):

- (一)目前未發現緩撞車未出勤情形,未來交控中心將持續 以CCTV加強監視並確認事故班緩撞車是否配合出勤。
- (二)建議先維持現狀(CCTV加強監視及工務段不定期抽查) ,未來視GPS相關設備及技術提升及所需經費符合投資 效益性,再研議納入估驗計價項目之可行性。
- (三)經洽中分局瞭解電子圍籬服務屬新作法,尚不確定可 行性及效益性,另考量「交通界圍警示系統」經中分 局試辦後成效有限,經交通部核示緩辦。爰本案擬俟 中分局實施並確有成效後,本分局再援引納入應用。
- (四)GPS管理系統租用案承攬廠商已至各工務段及各中心辦理多場教育訓練,並透過報修Line群組及電話反映問

題及精進,亦針對各項問題處理進度列表管控,另本 科不定期邀集承攬廠商、各段及各中心召開工作會議 ,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故障排除進度管控。

主席裁示:請配合辦理,有關中分局作法,請交管科再研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三:為維護本分局工程各項文件內容之正確性與完整性, 請落實監督及審核責任。

#### 林委員振祥:

案緣本室辦理專案清查時發現巡查照片不實之情形,承辦 同仁依規定辦理行政責任,廠商除了依契約扣罰,業經上 級政風單位審核認為廠商疑涉觸犯刑法罪嫌,經首長同意 後移送地檢署偵辦,故請同仁確實落實審核監督責任。

主席裁示:請落實監督審核之責,避免產生相關責任問題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四、提案四:整合電子車證系統與施工通報系統,減少執行負擔及 提升本分局監督檢核之效能。

### 馮委員張斌:

未來高公局雲端架構會參考R14標通報作業流程為基礎並 重新開發,全局施工通報系統會有統一版本。施工通報的 資料要交換給廠商(本分局電子車證廠商目前是遠通),需 和電子車證系統進行比對,比對資料作業才會完整。達到 整合之目標需高公局相關系統建置完善,以及廠商配合辦 理資料交換事宜等二部分。

# 主席裁示:

工務科已針對施工通報進離場及施工逾時撤收之認定議題進行檢討,並已修正相關文件,以貼近實務。各單位執行上有困難也可以提出討論,修改施工說明書,避免衍生相

關問題。有關整合系統事宜後續如有相關成果再請機保場 另案研議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

陸、主席結論:

請依本會議決議事項辦理,各項建議請各單位確實參考辦理並檢討改進。謝謝政風室的準備以及各位的參與。

柒、散會(11時35分)